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何伟成、肖庆、郑崖民，独立董事沈肇章、刘杰生、魏天慧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郝旭明、兰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郑崖民先生因职务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经公司总裁推荐，同意聘任肖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肖庆先生的简历如下：

肖庆先生，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中国籍，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1990年起先后任职于四川雅安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总经理，托普集团副总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总监、董事局秘书、常务副总裁，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云南省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肖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雪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雪莹女士的简历如下：

梁雪莹，中国籍，女，1992年2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法务专员职位。2018年1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了资格考试。梁雪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 真：020-28609396

电子邮箱：ir@ggec.com.cn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七日